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特锐德

股票代码： 300001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特锐德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特锐德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资料已在本报告书载明；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特锐德、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川开实业	指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简兴福、王洪、张琼、袁会云、简晓琴、李怀玉、罗小琼、叶秀华、赵玲、李杰、简瑶、王红、谢莉萍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和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37318XW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0年05月10日

注册资本：10360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1632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建材、装饰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80年05月10日至永久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开实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简兴福	7164	69.15%
2	赵玲	777	7.50%
3	简晓琴	659	6.36%
4	袁会云	600	5.79%
5	张琼	540	5.21%
6	李怀玉	240	2.32%
7	王红	120	1.16%
8	王洪	100	0.97%
9	罗小琼	100	0.97%
10	唐先华	60	0.58%
合计		1036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简兴福	男	董事长	中国	成都	无
张琼	女	董事	中国	成都	无
简晓琴	女	董事	中国	成都	无
王洪	男	董事	中国	成都	无
袁会云	男	董事	中国	成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特锐德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川开实业持有公司 50,770,8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94%，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由于川开实业海外业务的拓展、新业务的启动等需要资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24,563,053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川开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0000%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川开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74,441,4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2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49,87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其中，截止目前川开实业持有公司 26,207,7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28%；累计减持数量为 24,563,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2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川开实业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	19.43	9,911,773	0.9935%
	大宗交易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	16.80	5,000,000	0.5012%
	集中竞价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6.79	9,651,280	0.9675%
合 计	--	--	17.85	24,563,053	2.4622%

三、川开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目前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目前总股 本比例
川开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0,770,827	5.0894%	26,207,774	2.6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70,827	5.0894%	26,207,774	2.6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 人	合计持有股份	23,670,644	2.3728%	23,670,644	2.3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70,644	2.3728%	23,670,644	2.3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

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川开实业持有的特锐德 26,207,774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累计已质押 16,579,900 股，占川开实业持有的特锐德股份的 63.26%，占特锐德总股本的 1.66%；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791,403 股，占川开实业持有的特锐德股份的 3.02%，占特锐德总股本的 0.08%；川开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特锐德 49,878,418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累计已质押 28,249,900 股，占其持有的特锐德股份的 56.64%，占特锐德总股本的 2.83%；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791,403 股，占其持有的特锐德股份的 1.59%，占特锐德总股本的 0.08%。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特锐德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特锐德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1、联系电话：0532--80938126
- 2、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
- 3、联系人：杨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
股票简称	特锐德	股票代码	300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50,770,827 股</u> 持股比例： <u>5.089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24,563,053 股</u> 变动比例： <u>2.4622%</u> <u>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特锐德股份 49,87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简兴福

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简兴福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简兴福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